



赣南
史料

妇女运动
选编

GAN NAN

FU NU YUN DONG SHILIAO XUAN BIAN

第二册

赣 南
妇女运动史料选编
(第二册)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

赣地字1996第75号

书 名：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二)
印 刷：赣州地区泰华包装印刷厂
开 本：850 × 1168mm 1/32
印 张：9.0625
字 数：235 千字
版 次：199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序

《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与读者见面了。此书真实纪录了我区妇女运动的光辉历程，再现了赣南妇女革命斗争史迹和改革建设业绩，是开展妇女革命传统教育和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难得材料。对这套书的出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赣南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这里曾经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国革命斗争的中心区域，开辟了以瑞金为中心的中央革命根据地，诞生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这片红土地上，妇女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蓬勃兴起和发展。英勇无畏的赣南妇女，为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利益和妇女的解放，浴血奋战，叱咤风云，用鲜血和生命谱写出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是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研究和熟知这段历史，可以从中得到启迪和教育。

我区妇女运动历史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有妇女的翻身解放。艰苦卓绝的战争年代证明了这一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代同样体现了这一点，活跃在我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的妇女，她们之所以能走出家庭，投身社会，做出骄人的业绩，实现自身的价值，就是最有效的印证。广大妇女深刻牢记这一点，对于坚持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加快社会主义改革和经济建设步伐，具有重要意义。我认为这也是此书所要达到的目的。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历史重任，也是妇女肩负的历史使命。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描绘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蓝图，需要万众一心共同努力去实现。殷切期望广大妇女和妇女工作者，继承和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以巾帼奋发英姿，勇敢地登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大舞台，施展聪明才智，贡献“半边天”力量，在跨世纪的年代，为妇女运动的跨世纪发展和实现党的跨世纪目标，谱写新的篇章！

萧茂普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序 肖茂普

· 妇女组织机构沿革 ·

一、建国前妇女组织机构沿革	(3)
大革命时期的妇女解放协会	(3)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妇委	(3)
抗日战争时期的赣南特委妇女部	(5)
二、建国后妇女组织机构沿革	(6)
江西省妇女组织机构沿革情况 1949 年至 1994 年	(6)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变更情况 (1949—1994)	(8)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内设机构及人员分布情况 (1973—1985) 年	(11)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内设机构及人员分布情况 (1986—1994)	(11)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情况 (1973—1994)	(12)
赣州地区出席历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和执委名单	(14)
赣州地区出席江西省历届妇代会代表数和执委、常委名单	(14)
赣州地区召开历届妇代会情况表	(16)

·妇女组织主要活动·

建国前各个时期妇女组织的主要活动	(19)
一、大革命时期妇女组织主要活动	(19)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妇女组织主要活动	(19)
三、抗日战争时期妇女组织主要活动	(22)
建国后妇女组织的主要活动	(23)
一、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妇女组织主要活动	(23)
(一) 发动妇女参加土改, 支援抗美援朝	(23)
(二) 组织妇女参加劳动生产, 贯彻“两勤”方针	(25)
(三) 宣传贯彻婚姻法, 把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中解放出来	(34)
(四) 做好妇女儿童健康保护工作, 执行计划生育	(39)
(五) 办好托幼组织, 关心儿童少年健康成长	(45)
(六) 提高妇女素质	(47)
二、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妇女组织主要活动	(51)
(一) 动员和组织妇女投身经济建设, 开展城乡妇女发展生产、岗位建功活动	(52)
1、开展妇女多种经营	(52)
2、发展妇女第三产业	(53)
3、开展“十大”养殖竞赛	(55)
4、振兴妇女“庭院经济”	(57)
5、组织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	(58)
6、开展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	(63)
(二) 宣传贯彻妇女儿童法律法规,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65)
1、强化维权职能, 建立维权机构,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	

法权益	(66)
2、宣传贯彻新婚姻法、《江西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71)
3、开展妇女普法教育	(74)
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5)
(三) 协调社会力量, 做好新时期儿童工作	(76)
1、托幼工作	(76)
2、儿童少年协调工作	(80)
3、家庭教育工作	(82)
(四) 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有”、“四自”精神, 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86)
1、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工作, 教育引导妇女做“四有”、“四自”女性	(87)
2、广泛开展“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活动	(88)
3、深入开展“五好”家庭活动	(93)
4、抓好妇女扫盲工作	(100)
5、配合做好妇女参政工作	(101)
(五)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把工作落到实处	(103)
1、建立纵横组织, 切实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	(103)
2、适应改革开放形势, 建立一支合格的妇联干部队伍	(105)
3、坚持目标管理, 建立较为系统的妇女工作管理体系	(106)

·妇运专题·

一、二战时期赣南妇女运动纪事	(111)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赣南苏区县职女领导干部名单	(128)

三、兴国“女儿国”的贡献·····	(131)
四、在反“围剿”中的赣南苏区妇女·····	(135)
五、粤赣省妇女组织的建立及活动·····	(147)
六、赣南三年游击战争中的妇女·····	(150)
七、活跃在农民暴动中的赣南妇女·····	(157)
八、赣南专区解放初期宣传贯彻婚姻法情况·····	(164)
九、赣州地区十五年来托幼工作的回顾·····	(180)
十、为“十年绿化赣南”建功立业·····	(191)
十一、“双学”进万家，“双比”结硕果·····	(197)

·赣州地区妇女运动大事记·

大事记 (1909—1994 年) ·····	(209)
后记·····	(283)

· 赣 南 女 子 ·

建国前妇女组织机构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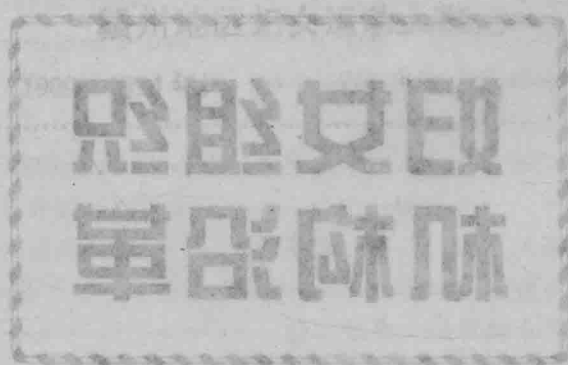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级党的组织和苏维埃政府都设有妇女组织。工会、共青团、农会等群众组织中也有女工部或妇女部,负责主持团体中的妇女工作。

大革命时期的妇女解放协会

妇女组织 机构沿革

1926年,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成立了妇女解放协会。同年,上海、广州、香港等地也相继成立了妇女解放协会。这些协会在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组织妇女运动、开展妇女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革命失败后,许多妇女组织被破坏,但仍有部分组织坚持斗争。1927年,中国共产党在南昌起义中成立了妇女部,负责领导起义军的妇女工作。此后,中国共产党在各地建立的苏维埃政府中,都设有妇女部,负责领导和管理妇女工作。1930年,第二次国共合作期间,中国共产党在国民政府中设立了妇女部,负责领导和管理全国的妇女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在敌后根据地建立了许多妇女组织,如妇女救国会、妇女自卫队等,这些组织在支援前线、发展生产、开展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建立了许多妇女组织,如妇女代表会、妇女联合会等,这些组织在支援前线、发展生产、开展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许多妇女组织,如妇女代表会、妇女联合会等,这些组织在支援前线、发展生产、开展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湖南“女九一”修筑线	(132)
二、在反“清乡”中的赣南山区妇女	(135)
三、湘鄂边区女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147)
四、解放战争解放战争中的妇女	(150)
五、解放战争时期湘鄂边区妇女	(157)
六、湘鄂边区解放初期妇女组织的发展情况	(164)
七、湘鄂边区十五年来妇女工作的回顾	(180)
八、为“十年绿化祖国”建功立业	(191)
九、“双学”造力派，“双比”创硕果	(197)



大事记
前记

(309)
(310)

一、建国前妇女组织机构沿革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级党的组织和苏维埃政府都设有妇女组织。工会、共青团、贫农团等群众团体中也设有女工部或妇女部,负责各团体中的妇女工作。

大革命时期的妇女解放协会

1926年9月,北伐军攻克赣州后,成立了赣州妇女解放协会。同时,信丰、兴国、寻乌、于都、赣县等地相继建立了妇女解放协会、妇女解放会或筹备处。赣州总工会设有女工部。妇女组织的建立,从组织上保障了妇女运动的开展。

信丰妇女解放协会主席肖菊英;兴国妇女解放协会主席陈启忠,后钟人凰;寻乌妇女解放会负责人古婉玉;赣县妇女解放协会主任戴源清;赣州总工会女工部长杨华英。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妇委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从中央到地方都没有单独成立过妇女群众团体。但是在党内,各级组织(中共中央、省委、特委、县委、区委)都设有妇女工作委员会(或称妇女部)。设有妇女工作委员会书记(简称妇委书记或妇女部长),支部设有妇女工作干事。工会、共青团、贫农团等群众团体中,也设有女工部、妇女部。其职能负责各团体的妇女工作。1930年夏,赣西南党团特委联合发出第二号通告,决定党与团及苏维埃政府的妇女机关合并为一,成立各级妇女工作委员会(亦称妇女运动委员会或称妇女委员会)。在各级苏维埃政府内单独设立办公机关,为苏维埃政府工作部门之一,各级苏维埃政府妇女工作委员会设立后,党、团组织内部的妇委书记(或组织部长、妇女干事)仍然存在。但属党、团组织内部的工作机

构。1931年3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又发出第1号《通告》,决定撤销各级苏维埃政府妇女工作委员会,恢复工会、雇农工会、贫农会等群众团体妇女部和女工部的工作,妇女群众则按照其职业分别加入上述群众团体,参加各种实际斗争。1932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各级苏维埃政府需组织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由3—5人组成,党的妇委书记及群众团体妇女部主任都可以加入该委员会为委员,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中央隶属中央人民委员会,省至区一级则隶属各级苏维埃政府执行主席团。

1932年6月20日,中央人民委员会发出6号《训令》,明确规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政府组织中一个关于改善妇女生活的专门委员会,与土地劳动文化等部都不同的,他不是政府的一个行政部分,他的一切计划和意见须提交同级政府主席团讨论和批准,决定后由该级政府用命令来实行。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不能自己命令下级政府执行,仅限于上下级委员会对于工作之指导。”各级苏维埃政府主席团和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与各群众团体妇女部的关系是工作指导关系;党组织的妇女工作委员会与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关系也是工作指导关系,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关系。1933年初,中共中央局又决定在中央苏区设女工农妇代表会议,其任务是传达党关于妇女群众工作的布置决议、指示、收集和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女工农妇代表会并不是一种常设的妇女群众组织,没有独立的系统,但是有定期的会议(一年一次或数次),每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何时召开,均由各级党的组织临时决定。中共区委妇女部长和乡支部妇女干部,分别为区、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指导员,负责指导其工作。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随着苏维埃政府的成立,除赣州、龙南、定南、全南县外,从中共中央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直至江西省、粤赣省、赣南省以及三省所辖赣南地区的特委、县、区、

乡和工会、共青团、贫农团内都设有妇女组织。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全区乡妇女指导员以上的苏区妇女干部1259名,在乡苏维埃政府以上工作的女干部有153名,其中属于县职以上的女领导干部20多名。

抗日战争时期的赣南特委妇女部

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加强赣南抗日救亡运动的领导,保持赣南革命战略支点,中共中央东南分局决定,撤销了赣边特委,成立了赣南特委。赣南特委设有妇女部,妇女部长先后由李坚贞、危秀英、邓戈明担任。赣南特委所辖的信丰、大余妇女部长,分别为肖平权、罗明德担任。

在全国人民的抗日怒潮中,在我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推动下,国民党政府被迫接受了我党坚决抗日的主张,这时国民党南康、瑞金、兴国、宁都、寻乌、石城、安远、信丰、大余、赣县等县政府相继成立了妇女指导处。

二、建国后妇女组织机构沿革

建国后,赣州地区妇女组织机构完善,成立了地区一级妇女组织,即:民主妇女联合会、省妇联办事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赣州地区于1949年12月成立赣西南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委)。

1949年9月,设立瑞金分区,同月改称为宁都分区,11月即成立中共宁都分区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年6月,成立宁都分区妇联筹委会。

1950年6月21日,中共赣西南区党委讨论决定:成立江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赣西南分会。辖吉安、宁都两个分区妇联和11个直属县(市)妇联,即:赣县、南康、信丰、上犹、大余、龙南、崇义、安远、定南、全南、赣州市。

1951年8月,召开宁都专区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14名,正式成立宁都专区民主妇女联合会。辖8个县妇联。即:于都、宁都、兴国、瑞金、会昌、寻乌、石城、广昌。

1952年8月,撤销宁都专区,将原宁都专区所辖8个县划入赣州专区。

1950年11月召开赣州专区首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赣州专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出席代表140余名,选出了李明等17人为赣州专区民主妇联执行委员,赣州专区民主妇联内设生产部、组织部、宣传部。辖11个县(市)妇联,即:赣州市、赣县、南康、信丰、上犹、大余、龙南、崇义、安远、定南、全南。至此,中共赣西南区妇委会和江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赣西南分会随之撤消。

1952年8月,宁都专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并入赣州专区民主妇女联合会,辖19个县(市)妇联。

1954年6月,撤消赣州专区,成立赣南行政区,同年9月,赣

州专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江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赣南区分会,到1957年11月,又将江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赣南区分会改为江西省妇女联合会赣南办事处,辖19个县(市)妇联,即:赣县、南康、信丰、上犹、大余、崇义、安远、龙南、定南、全南、宁都、于都、兴国、瑞金、会昌、石城、寻乌、广昌和赣州市。

1964年5月,撤消赣南行政区,成立赣州专区,江西省妇女联合会赣南办事处也同时改为江西省妇女联合会赣州专区办事处,辖19个县(市)妇联。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江西省妇联赣州专区办事处受到冲击而瘫痪。

1968年2月,赣州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妇女工作则由赣州专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运组(后又称群工组)统一领导,内设妇女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妇女工作。

1973年,根据中央“两报一刊”元旦社论和省委关于筹备召开各级妇女代表大会,建立各级妇联的指示精神。1973年3月,赣州地委决定成立赣州地区首次妇女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王振庭为组长,王革、喻德贞为副组长,同年6月25日至29日召开赣州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160名,实到1104名,大会选举产生了赣州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经赣州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并经中共赣州地委批准,喻德贞等十三位同志为赣州地区妇女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赣州地区妇联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辖19个县(市)妇联。

1980年1月,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经江西省妇联决定,地区妇联一律改为省妇联办事处。因此,赣州地区妇女联合会更名为:江西省妇女联合会赣州地区办事处。内设机构调整为:组宣部、生产福利部、办公室。

1983年10月,广昌县划归抚州地区管辖,此后,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辖18个县(市)妇联。

1989年7月,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增设儿童工作部。

1992年5月,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生产福利部更名为农村工作部,增设城市工作部。

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变更情况

(1949年~1994年)

机构名称	任职名称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中共赣西南区妇委	书 记	杨尚奎(男)	江西兴国	1949.12~1951.6
	副书记	李 明	广东	1949.12~1951.6
中共宁都分区妇委	书 记	张永丰(男)		1949.10~1950.3
	副书记	吕 健		1949.10~1950.3
江西省民主妇联赣西南分会	主 任	程 成		1950.6~1950.11
	副主任	李 明		1950.6~1950.11
	副主任	李立超	山东	1950.6~1950.11
赣州专区民主妇联	妇委书记	李望淮(男)		1951.9~
	妇委副书记	李 明		1951.9~
	主 任	李 明		1950.11~1952.8
	副主任	张一鸣	安徽	1950.11~1952.1
宁都分区妇联筹委会	主 任	万 香	江西兴国	1950.6~1951.8
宁都专区民主妇联	主 任	万 香		1951.8~1952.9
赣州专区民主妇联	妇委副书记	李 曼		1953.3~
	主 任	李 明		1952.9~1953.6